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0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正城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
本院91年度訴字第1559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
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
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
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
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
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正城請求就本院確定判決聲請再
審，並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
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有其聲明異議狀附卷可查，揆諸上
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
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經本院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此一欠缺，惟聲請人迄今逾期仍未補正前開欠缺，是其提
起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爰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法 官 黃皓彥

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